

文件編號: _____ (學院/系所) _____ (編號|由系所填寫) - pp.1

輔仁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學生考取國際專業證照試辦要點 102 學年度國際證照獎勵申請表

姓 名	先生/小姐	學 號	
系 所 班 別	系 (所)	(組)	年 班
國 民 身 分 證 字 號		手 機	
E M A I L (常 用)			

申請人自我查核表

請檢附下列資料並依順序排列於本申請表後 (缺一不可)

1.請確認是否將證照資訊和附件完整上傳至證照管理系統

檢定及證照管理系統登入方式：學校首頁→左上角身分別選取:在學學生→學生資訊入口網→登入 LDAP 帳號→選取:網路·服務→選取: 檢定及證照管理系統

2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須加蓋 102-2 在學證明章後，正反面浮貼於本申請表)

2.合格成績單或證照影本+正本 (影本與本申請表一同裝訂並註明與正本相符、正本由系(所)驗畢後退還)

3.郵局存摺影本 (浮貼於本申請表，影印不清晰者請務必以正楷清楚填寫局帳號)

考取國際專業證照名稱

項目	證照名稱	考照日期 (YYYY/MM/DD)	發照日期 (YYYY/MM/DD)	申請 級別	成績	確認欄	
						初審	複審
總計申請							

※備註：

1. 請依「輔仁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學生考取國際專業證照級別表」填寫，已領取 101 學年度輔仁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生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優異獎勵者不得重複領取同項目之英檢證照。
2. 初審請系(所)承辦人至證照管理系統確認資料無誤後核章。
3. 複審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教學卓越計畫協助查核學生是否重覆領取英檢證照獎勵。
4. 若經查核發現申請資料不實，除取消本獎勵申請資格外，嚴重者將影響日後其他獎勵申請資格。

請雙面列印

輔仁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學生考取國際專業證照試辦要點 102 學年度國際證照獎勵申請表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正面浮貼												
※注意：學生證須加蓋加蓋 102-2 在學證明章。												
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												
存簿影本正面浮貼 (局號 帳號需清楚，限本人帳戶)												
若局帳號模糊，請手寫並簽名為憑：												
局號							帳號					
※注意： 郵局免匯費。銀行除第一銀行外，其他銀行每次匯款需內扣 30 元匯費。如線上申請表件輸入之帳號錯誤重匯者，每次需再扣除 30 元匯費。												
申請人簽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簽署日期:				分機								
審查結果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由系所填寫)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教卓計畫填寫)										